

股票代碼:8089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COMTREND CORPORATION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2 樓之 2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貳、附件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百零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公司章程」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1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12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42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46
七、一百零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49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6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8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號 2 樓之 2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第三案：一百零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百零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一百零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359,718,660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擬提列員工酬勞 7.5%，計新台幣 26,978,900 元及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5,395,780 元。

二、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張敬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經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謹將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三、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及49-6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敬請 承認。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762,94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IFRS修正)	10,863,73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2,626,67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371,879)
本期稅後純益	267,753,9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6,775,39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0,67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9,902,697
分配項目	
1.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1.5元)	63,423,687
2. 股東股票紅利(每股1.5元)	63,423,6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3,055,320

負責人：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二、擬自一百零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 63,423,68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63,423,6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342,36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三、本次盈餘分派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及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一百零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 說明：一、擬自一百零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63,423,6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342,36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二、本次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討論。

-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本公司修訂之「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敬請 討論。

-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41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修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5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修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將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的營業實績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隨著網路服務的多元化發展，以及各地在寬頻基礎建設持續建構下，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在營收、淨利與每股盈餘皆再創新猷。合併營收為3,656,074千元，合併毛利為981,377千元，分別較一〇六年度成長86%及62%。合併稅後淨利為267,754千元，較前一年度成長226%，每股盈餘為6.38元。

回顧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以現有產品優勢為基礎，持續研發符合市場趨勢之新產品，並朝利基型產品發展，搶佔市場先機，並提供高品質之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與市場需求。本公司致力於創新模式、深耕客戶及產品，除持續與各地區之電信領導公司維持友好關係，更積極開拓其他通路，適時調整營運方向，提升效率以面對瞬息萬變的產業環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分 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51.35	54.1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316.00	1,698.00
償債能力 分 析	流動比率 (%)	178.62	176.10
	速動比率 (%)	121.53	119.24
	利息保障倍數	94.13	85.08
獲利能力 分 析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26.94	77.80
	本期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20.41	63.33
	每股盈餘(元)	2.04	6.38

一〇七年度隨著營業規模擴大，因營運及備料所需之資金需求與應付款項亦隨之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率提高，且流動、速動比率與利息保障倍數較前一年度略為下降，惟兩年度差異不大。然就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觀之，因該年度營收及獲利均大幅成長，故各項指標顯著提升。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支援 Zigbee 與 Thread 等 IoT 技術的非模組式被動式光纖 (GPON) 網路閘道器, 含 IAD 及 RF Overlay
2. 智能漫遊與智慧天線 VDSL 路由器
3. G.hn powerline 新一代 Wave2 具 TR-069 網管功能的電源線網路設備
4. 具網管功能的 FTTdp 光纖到分配點八口 VDSL 解決方案
5. 具反饋電源 FTTdp GPON 光纖到分配點四口 G.fast Wave 2 室外型解決方案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由於本公司所合作的客戶，大多是各地區頗具規模的電信業者，具有指標性意義，一旦成功成為其供應商，往往能主動帶來許多商機。Comtrend目前在電

信市場已建立品牌知名度，除與既有之各電信業者擴大合作關係外，同時爭取更多電信及寬頻服務客戶以擴大市場並分散客戶集中風險。

於產品開發方向，本公司為利基型產品的領導者，在既有寬頻接取設備基礎上，以現有產品優勢為基礎積極研發新一代的Broadband CPE, DPU, MDU, G.hn Extender, GPON Gateway 等產品，提供客戶專業、客製化、區隔化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以滿足各類電信及寬頻服務業者佈建需求，進而讓使用者享有更高品質的網路連結、視訊及語音等服務。

(二)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秉持穩紮穩打的精神，持續開發且提供符合市場趨勢產品以加強與客戶間的合作關係，並提供良好的服務以強化康全品牌在業者心中的信任度。本公司以既有客戶為基礎，做為銷售參考(Sales Reference)，有助於為未來爭取更多電信及寬頻服務客戶。

在產品生產方面，透過妥善規劃，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並嚴格管控成本，另藉由與外包廠商密切合作，確保生產品質穩定，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持續維持獲利及營收雙方面的穩定與成長，本公司仍維持一貫的發展策略如下：

(一)專注本業，穩定成長

不作高風險的投資，並持續加強業務開發力度，以穩定獲利為優先；並積極開拓新市場、研發新產品線與分散客戶，以降低市場環境變化對公司的影響。

(二)持續強化研發

持續高度研發投資並加強軟硬體研發實力，不間斷的開發高階與整合性產品，維持技術領先地位。

(三)堅持品質、降低成本

對產品品質及成本作更嚴格的控管，減少品質問題，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四)加強營運管理

本公司秉持誠信、服務、務實、創新的核心價值，建立與客戶、供應商及員工的長期夥伴關係，同時持續改善管理制度，精實流程與效能，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端的網路升級及雲端應用等需求的帶動下，通訊產品需求日益增加，致使國內外廠商爭相投入此市場，造成市場競爭亦日趨激烈。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行銷與經營團隊，除了與既有的客戶維持長久的合作關係外，並積極拓展市場，及致力於開發各種利基型產品，追求公司的穩定成長。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支持，也謝謝全體員工同仁的貢獻與努力，使公司能持續繁榮與壯大。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主辦會計：王淑靜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張敬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王派賢



獨立董事：朱紹璋

獨立董事：汪德溥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新增</p>	<p>第七條之一</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配合法令規定新增</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u></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六</u>、衍生性商品。</p> <p><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八</u>、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u>、<u>使用權資產</u>。</p> <p><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u>、衍生性商品。</p> <p><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九</u>、其他重要資產。</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p>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之<u>不動產及</u><u>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及</u><u>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各單位應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p> <p>二、交易條件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合理性分析報告，並併同前項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完成評估報告。</p> <p>三、授權額度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取得或處分設備，依公司授權規定，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至貳仟萬元以下者，</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時，各單位應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p> <p>二、交易條件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合理性分析報告，並併同前項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完成評估報告。</p> <p>三、授權額度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取得或處分設備，依公司授權規定，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至貳仟萬</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前述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作業程序</p> <p>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後，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依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單位完成後續作業。</p> <p>五、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前述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作業程序</p> <p>承辦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後，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依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單位完成後續作業。</p> <p>五、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p>	<p>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第三十條</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u>第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第三十條</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作業程序</u>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p>	<p>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兩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p>	<p>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 	<p>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u>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u>份或資本總額之子</u> <u>公司彼此間，取得</u> <u>供營業使用之不動</u> <u>產或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 <u>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 <u>或無形資產之處理</u> <u>程序</u></p> <p>一、評估 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對<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 <u>或無形資產之可行性與</u> <u>必要性</u>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至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伍</p>	<p>第十一條：<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u> <u>產</u><u>或</u><u>使用權資產</u> <u>或</u><u>會員證</u><u>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 承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應先對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u> <u>使用權資產</u><u>或</u> <u>會員證</u>之可行性與必要性進行評估，並完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含取得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說明。</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至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伍</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至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至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三、作業程序</p> <p>需求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後，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依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單位完成後續作業。</p> <p>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第三十條</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p>	<p>三、作業程序</p> <p>需求單位完成各項評估報告後，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依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流程，由相關單位完成後續作業。</p> <p>四、<u>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作業程序</u>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u>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如欲從事其它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長核准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後始得為之。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u>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如欲從事其它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長核准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後始得為之。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與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及擁有之資產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 由財務最高主管指定財務部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上述人員應與往來銀行以書面約定指派，異動時亦同。</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與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由財務部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鍵入系統工作，再由會計部確認入帳。</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與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及擁有之資產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 由財務最高主管指定財務部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上述人員應與往來銀行以書面約定指派，異動時亦同。</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與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由財務部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鍵入系統工作，再由會計部確認入帳。</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四)交易額度 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以外幣計價交易之總額。</p> <p>(五)績效檢討 交易人員應每週至少一次向財務最高主管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應將操作績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及總經理，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p>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財務部門須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之盈虧，並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契約亦或契約總額損失逾百分之十為上限，如超過停損目標，應隨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p> <p>(七)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公司規定的授權額度內，分別呈請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始得交易。惟超過公司規定的授權額度，必須經</p>	<p>(四)交易額度 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以外幣計價交易之總額。</p> <p>(五)績效檢討 交易人員應每週至少一次向財務最高主管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應將操作績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及總經理，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p>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財務部門須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之盈虧，並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契約亦或契約總額損失逾百分之十為上限，如超過停損目標，應隨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p> <p>(七)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公司規定的授權額度內，分別呈請財務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始得交易。惟超過公司規定的授權額度，必須經</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董事長核准，並呈報董事會核備。</p> <p>(八)會計處理方式</p> <p>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係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充分表達交易過程與經營結果。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或發行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p> <p>(九)內部控制制度</p> <p>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會計部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p>	<p>董事長核准，並呈報董事會核備。</p> <p>(八)會計處理方式</p> <p>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係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充分表達交易過程與經營結果。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或發行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p> <p>(九)內部控制制度</p> <p>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會計部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定辦理。</p> <p>2. 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與風險管理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另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應提請董事會報告後，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授權額度</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取得核准授權額度後，始得交易。</p> <p>(二)作業程序</p> <p>1. 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請往來銀行協助提供適合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依當時匯率走勢與權責主管討論評估是否承作。</p> <p>2. 交易成交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內容告知予確認人員，以利承作銀行照會確認交易。</p> <p>3. 確認交易後，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第一項第</p>	<p>定辦理。</p> <p>2. 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與風險管理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另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應提請董事會報告後，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授權額度</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取得核准授權額度後，始得交易。</p> <p>(二)作業程序</p> <p>1. 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請往來銀行協助提供適合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依當時匯率走勢與權責主管討論評估是否承作。</p> <p>2. 交易成交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內容告知予確認人員，以利承作銀行照會確認交易。</p> <p>3. 確認交易後，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第一項第</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五)及第(九)款所記載之各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4.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三)風險管理</p> <p>1. 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2. 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p>	<p>(五)及第(九)款所記載之各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4.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三)風險管理</p> <p>1. 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2. 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p>	<p>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與異常情形處理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行</p>	<p>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與異常情形處理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行</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p>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p>	<p>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二十條：其他事項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p>	<p>第二十條：其他事項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p>	<p>增列本作業程序修訂記錄</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月 27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p>	<p>月 27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u></p>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u>40%</u>。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以最近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前一個月月底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當期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四十</u>。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以最近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前一個月月底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當期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u>，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u>百</u>，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u>百</u>。</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p>	<p>增列本次修訂記錄</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3 月 18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p>	<p>3 月 18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p> <p><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u></p>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為加強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管理，以減少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目的</p> <p>為加強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管理，以減少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u>有關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u>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u></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為符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p>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p>	<p>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記錄</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 3,432,209 仟元，其中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1,227,365 仟元；由於來自該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較 106 年度顯著提升，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對該客戶之徵授信流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確認該客戶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該客戶有關之資訊。
- 自與該客戶之交易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 針對該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確認應收帳款記錄之正確性。
-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該客戶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196,194	12	\$ 42,885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8,612	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50,265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1,20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四、十及三十)	-	-	4,1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一)	63,238	4	235,462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及二九)	617,283	37	329,976	3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十一、二八及二九)	99,443	6	1,5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0	-	3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429,917	26	255,555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三十)	11,972	1	15,79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67,869</u>	<u>89</u>	<u>935,645</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00,485	6	76,45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47,495	3	40,11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7,607	2	49,41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四、十五及二六)	2,462	-	2,4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8,049</u>	<u>11</u>	<u>168,445</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55,918</u>	<u>100</u>	<u>\$ 1,104,09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65,000	4	\$ 74,678	7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一及二九)	6,265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	208,085	13	245,955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382,391	23	159,508	1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124,393	7	55,09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5,939	3	-	-
2310	預收貨款	-	-	4,8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469	-	6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3,542</u>	<u>50</u>	<u>540,668</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3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5,361	1	960	-
2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三)	-	-	3,8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800</u>	<u>1</u>	<u>4,84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39,342</u>	<u>51</u>	<u>545,514</u>	<u>4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2,824	25	401,683	36
3200	資本公積	66,202	4	52,38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71	1	12,6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7,009	19	82,24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7,880</u>	<u>20</u>	<u>94,916</u>	<u>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39	1	7,74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69)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84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30)</u>	<u>-</u>	<u>9,593</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816,576</u>	<u>49</u>	<u>558,576</u>	<u>5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655,918</u>	<u>100</u>	<u>\$ 1,104,0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3,432,209	100	\$ 1,834,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九）	(2,682,452)	(78)	(1,340,250)	(73)
5900	營業毛利	749,757	22	494,675	2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8,436)	(1)	(31,544)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1,544	1	33,746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52,865	22	496,877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50,196)	(4)	(90,625)	(5)
6200	管理費用	(150,012)	(4)	(79,65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253)	(5)	(126,64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81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7,277)	(13)	(296,923)	(16)
6900	營業淨利	295,588	9	199,95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977	-	3,1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2,502	-	4,22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3,935)	-	(1,21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22,212	1	(89,69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756	1	(83,578)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27,344	10	\$ 116,37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59,590)	(2)	(34,38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7,754</u>	<u>8</u>	<u>81,989</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4,774)	-	(3,8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三)	1,402	-	6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94	-	(8,70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u>-</u>	<u>-</u>	<u>(3,97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431)</u>	<u>-</u>	<u>(15,92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5,323</u>	<u>8</u>	<u>\$ 66,069</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6.38</u>		<u>\$ 2.04</u>	
9810	稀 釋	<u>\$ 5.89</u>		<u>\$ 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註二十)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十)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1,683	\$ 52,384	\$ 12,019	\$ 56,360	\$ 68,379	\$ 16,454	\$ 5,826	\$ -	\$ 22,280	\$ 544,726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53	(653)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52,219)	(52,219)	-	-	-	-	(52,21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81,989	81,989	-	-	-	-	81,98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33)	(3,233)	(8,709)	(3,978)	-	(12,687)	(15,92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8,756	78,756	(8,709)	(3,978)	-	(12,687)	66,06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01,683	52,384	12,672	82,244	94,916	7,745	1,848	-	9,593	558,57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10,864	10,864	-	(1,848)	(9,016)	(10,864)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後 調 整 後 餘 額	401,683	52,384	12,672	93,108	105,780	7,745	-	(9,016)	(1,271)	558,576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199	(8,199)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42,282)	(42,282)	-	-	-	-	(42,282)
E1	現金增資	21,141	9,937	-	-	-	-	-	-	-	31,078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	3,881	-	-	-	-	-	-	-	3,88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267,754	267,754	-	-	-	-	267,754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372)	(3,372)	2,594	-	(1,653)	941	(2,43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4,382	264,382	2,594	-	(1,653)	941	265,32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22,824	\$ 66,202	\$ 20,871	\$ 307,009	\$ 327,880	\$ 10,339	\$ -	(\$ 10,669)	(\$ 330)	\$ 816,5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7,344	\$ 116,3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112	12,388
A20300	呆帳費用	-	2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損失	-	2,071
A20900	財務成本	3,935	1,216
A21200	利息收入	(617)	(167)
A21300	股利收入	-	(2,5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8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22,212)	89,6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2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125	7,49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8,436	31,54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31,544)	(33,746)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5,899)	(202,4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882)	(1,344)
A31200	存 貨	(207,487)	(129,8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25	4,31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5,013	(21,3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9,160	(1,996)
A32200	負債準備	-	(1,7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含合約負債及 預收貨款)	2,302	493
A32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3)	(1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6,056	(129,47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5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80)	(9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2,865</u>	<u>(127,8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40	\$ -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2,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15)	(30,0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1</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8,674)</u>	<u>11,3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4,6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67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282)	(52,219)
C04600	現金增資	<u>31,07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882)</u>	<u>22,459</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3,309	(94,03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2,885</u>	<u>136,91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96,194</u>	<u>\$ 42,8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 3,656,074 仟元，其中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1,227,365 仟元；由於來自該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較 106 年度顯著提升，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對該客戶之徵授信流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確認該客戶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該客戶有關之資訊。
- 自與該客戶之交易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 針對該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確認應收帳款記錄之正確性。
-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該客戶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其他事項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399,108	22	\$ 178,821	1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8,612	3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50,26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20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三十）	-	-	4,3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一）	583,800	33	466,208	4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十一、二八及二九）	100,275	6	2,6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6	-	82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540,091	30	329,585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16,568	1	18,60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89,840</u>	<u>95</u>	<u>1,051,333</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910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三十）	-	-	9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48,099	3	42,43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7,607	2	49,41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5,506	-	4,0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2,122</u>	<u>5</u>	<u>96,791</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81,962</u>	<u>100</u>	<u>\$ 1,148,1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5,000	4	\$ 74,678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及二九）	17,234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209,279	12	248,203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82,391	21	159,508	1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220,260	12	90,86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1,887	3	-	-
2310	預收款項	-	-	5,69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3,535	1	9,63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59,586</u>	<u>54</u>	<u>588,588</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3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361	-	9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800</u>	<u>-</u>	<u>96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65,386</u>	<u>54</u>	<u>589,548</u>	<u>51</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2,824	24	401,683	35
3200	資本公積	66,202	4	52,38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71	1	12,6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7,009	17	82,244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7,880</u>	<u>18</u>	<u>94,916</u>	<u>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39	1	7,74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69)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84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30)</u>	<u>-</u>	<u>9,593</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816,576</u>	<u>46</u>	<u>558,576</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81,962</u>	<u>100</u>	<u>\$ 1,148,1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3,656,074	100	\$ 1,966,2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九）	(2,674,697)	(73)	(1,361,386)	(69)
5900	營業毛利	<u>981,377</u>	<u>27</u>	<u>604,826</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41,110)	(10)	(290,761)	(15)
6200	管理費用	(150,304)	(4)	(79,2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270)	(4)	(126,64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4,74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2,426</u>)	(<u>18</u>)	(<u>496,632</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328,951</u>	<u>9</u>	<u>108,19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707	-	2,9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二九）	10,842	-	3,3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4,002)	-	(1,2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47</u>	<u>-</u>	<u>5,097</u>	<u>-</u>
7900	稅前淨利	336,498	9	113,291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8,744)	(2)	(31,30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7,754</u>	<u>7</u>	<u>81,98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4,774)	-	(\$ 3,8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1,402	-	6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94	-	(8,70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u>-</u>	<u>-</u>	<u>(3,97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431)</u>	<u>-</u>	<u>(15,92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5,323</u>	<u>7</u>	<u>\$ 66,069</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6.38</u>		<u>\$ 2.04</u>	
9810	稀 釋	<u>\$ 5.89</u>		<u>\$ 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項 合計	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683	\$ 52,384	\$ 12,019	\$ 56,360	\$ 68,379	\$ 16,454	\$ 5,826	\$ -	\$ 22,280	\$ 544,726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53	(653)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52,219)	(52,219)	-	-	-	-	(52,21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81,989	81,989	-	-	-	-	81,98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33)	(3,233)	(8,709)	(3,978)	-	(12,687)	(15,92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8,756	78,756	(8,709)	(3,978)	-	(12,687)	66,06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1,683	52,384	12,672	82,244	94,916	7,745	1,848	-	9,593	558,57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10,864	10,864	-	(1,848)	(9,016)	(10,864)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後調整餘額	401,683	52,384	12,672	93,108	105,780	7,745	-	(9,016)	(1,271)	558,576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199	(8,199)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42,282)	(42,282)	-	-	-	-	(42,282)
E1	現金增資	21,141	9,937	-	-	-	-	-	-	-	31,078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	3,881	-	-	-	-	-	-	-	3,88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267,754	267,754	-	-	-	-	267,754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372)	(3,372)	2,594	-	(1,653)	941	(2,43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4,382	264,382	2,594	-	(1,653)	941	265,32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2,824	\$ 66,202	\$ 20,871	\$ 307,009	\$ 327,880	\$ 10,339	\$ -	(\$ 10,669)	(\$ 330)	\$ 816,5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6,498	\$ 113,2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869	14,525
A20200	攤銷費用	-	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7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損失	-	2,071
A20900	財務成本	4,002	1,216
A21200	利息收入	(707)	(334)
A21300	股利收入	-	(2,5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8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826	32,064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4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2,585)	(111,6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7,620)	1,526
A31200	存 貨	(239,161)	(122,7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37	9,04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3,959	(20,7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9,256	5,659
A32200	負債準備	-	(1,7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含合約負債及預 收貨款)	15,434	(1,172)
A32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3)	(1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3,179	(82,36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5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56)	(746)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570)	1,0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7,453</u>	<u>(79,5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76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15)	(30,0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1</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918)</u>	<u>(31,1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4,6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67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282)	(52,219)
C04600	現金增資	<u>31,07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882)</u>	<u>22,4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34</u>	<u>(6,65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0,287	(94,9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8,821</u>	<u>273,7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9,108</u>	<u>\$ 178,8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邱裕昌



會計主管：王淑靜



附錄一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MTREND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關係企業及有商務往來行為之公司行使保證業務。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率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六條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中每股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含)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選舉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得視需要由董事中選任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務。副董事長之選任，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條董事長之選任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津貼。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七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召開股東會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附錄三

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2,824,58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 42,282,458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三人，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四、截至一百零八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4月7日)止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任冠生	106.6.14	3年	17,650,600	41.74%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裕昌	106.6.14	3年	17,650,600	41.74%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翰紳	106.6.14	3年	17,650,600	41.74%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良榮	106.6.14	3年	17,650,600	41.74%
董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榮隆	106.6.14	3年	17,650,600	41.74%
董事	Humax Co., Ltd. 代表人：LEE, SEUNG JAE	107.6.12	3年	2,114,123	5.00%
董事	洪世華	106.6.14	3年	-	-
董事	許又壬	107.6.12	3年	-	-
獨立董事	王派賢	106.6.14	3年	-	-
獨立董事	汪德溥	106.6.14	3年	-	-
獨立董事	朱紹璋	107.6.12	3年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19,764,723	46.74%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